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。

二、本次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三、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四、经了解，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》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5家，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。

五、同意提名汪东颖先生、严伟先生、庞江华先生、汪栋杰先生、王彦国先生、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邹雪城先生、刘纯斌先生、谢石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邹雪城、刘纯斌、谢石松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